

41/10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6 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82 年 12 月 3 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④ 第 14 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④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其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⑤ 目标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 (XX) 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0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③ 的现况的第 41/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⑥ 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委员会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和对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说明，^⑦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由于公约的许多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规定缴交费用，以致缺乏经费，委员会未能如期于 1986 年 8 月召开其第三十四届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要求缔约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的呼吁^⑧ 以及关于同一问题的其他呼吁，

1.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于以上原因未能召开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并在 1986 年间未能履行其义务，因而无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表示严重关注；

2. 赞扬委员会以往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工作；

3. 要求缔约各国充分遵守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紧急呼吁缔约各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所规定的财政义务，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工作；

5. 请秘书长：

(a) 考虑以用户直通电报紧急呼吁缔约各国履行它们对委员会的财政义务，以期使它能够恢复其工作；

^④ A/41/508.

^⑤ 第 38/14 号决议。

^⑥ 同上，附件。

^⑦ A/41/561 和 Add. 1.

^⑧ 见 CERD/SP/24。